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全年多次保障型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109 年 4 月 23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2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全年多次保障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及其他附加條款約定之各承保項目，依主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及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保險契約僅對於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內所發生之損失負支付理賠金之責。其所稱國外旅遊期間同主保險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額及保險期間內約定給付之次數，依每次國外旅遊期間分別計算之。

第四條 續保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時，得續保之。

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之續保、減少保險金額與承保項目或本公司增加保險費時，應於要保人為前開意思表示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若接受要保人繳交之續保保險費時，即表示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之續保。

第五條 契約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以書面通知終止之，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正式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本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地址，終止本保險契約。除終止日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自書

面終止通知送達十五日後終止之。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應按天數比例計算退還被保險人。要保人或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已提出之理賠不受影響。

第六條 特別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出入境之相關證明。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